

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 2023-2026 年校园绿化养护项目采购合同

买 方： 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

电话： 0551-66319897

卖 方： 安徽省蓝斯凯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 0551-62889558

买方经评标委员会的认真评审，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卖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买卖双方协商一致同意按如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是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一、服务的名称、内容、期限等

名称：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 2023-2026 年校园绿化养护项目。

服务范围：负责绿地内乔木、灌木、绿篱、色块、球类、地被、草坪等植物的整形修剪、病虫害防治、施肥、除草、切边、松土、抗旱、排涝、喷淋、防汛抗台风、防寒防冻、扶正、涂白、复壮、缺损苗木补植、园林设施的维护、安全防火、绿地保护管理等内容。

服务要求：应根据买方工作安排或季节气候合理集中增加养护人员，做好阶段性校园绿化养护工作。卖方必须保证驻点养护人员每天就近、准时到岗等。

服务时间：本项目总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合同金额不变。本次合同期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每季度对上一个季度管理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买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如卖方履约良好，且年度预算能保证的前提下，合同双方无异议后可以续签下年度合同，续签累计不超过两年。

二、合同文件内容

以下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等

卖方提交的投标书；

中标通知书；

联合协议（如有）；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双方另行签订的补充协议。

三、合同金额

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因客观原因发生变化，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由卖方单方承诺，按照卖方《投标书》的投标报价进行费用核算。2025年1月7日起，剩余养护费用共核减44507元，核减后卖方服务总金额为536434.80元（人民币大写：伍拾叁万陆仟肆佰叁拾肆元捌角）。自2025年1月7日开始，买方按照核减后的金额执行付款。分项价格在卖方《投标书》的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四、付款条件

买方每月对卖方进行检查考核并打分，每季度进行汇总，季度得分在80分（含80分）以上的全额支付；得分在70分—79分（含70分）的每下降1分扣季度养护经费的0.1%；得分在60分—69分（含60分）的按季度养护经费的50%支付；得分在59分以下的（含59分），不予支付本季度养护经费。

五、项目完成时间

卖方应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开始计算的 / 日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责任与义务，提交一份完整的自我验收报告至买方验收。

六、验收要求

（一）质量标准

卖方保证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质量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及卖方相关货物或服务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中之较高者。

（二）验收组织

买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验收程序

- 1、成立验收小组，验收人员应由买方代表和技术专家组成。
- 2、验收前要编制验收表格。

3、验收时双方要按照验收表格逐项验收。

4、验收方出具验收报告。

七、违约责任

(一) 卖方履约期限超过合同约定的期限。如果卖方由于自身的原因未能按期履行完合同，买方可从履约保证金中获得经济上的赔偿。其标准为按每延期一周收取合同金额的1%，但误期赔偿费总额不得超过履约保证金总额。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在此情况下，卖方不得要求买方退还其履约保证金。

(二) 卖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履约。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能按时履约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履约的理由、延误的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有权决定是否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或终止合同。如买方终止合同，卖方不得要求买方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买方同意延长合同的履行时间，卖方必须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三) 卖方履约不符合约定的质量标准，卖方必须重新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由此造成的误期赔偿费按照前款约定执行。如卖方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货物或服务，买方有权终止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四) 卖方将合同转包、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五) 买方未能按时组织验收，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六) 买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收货物或服务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七) 验收合格后，买方未能按时提请付款，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八) 买方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八、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14524 元(人民币大写：壹万肆仟伍佰贰拾肆元)，收受人为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期限为中标单位按照投标承诺履约完成后予以退还。

九、合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国际商务职业学院 签订。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 陆 份，经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并收到卖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后立即生效。

十一、合同的终止

(一)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 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 合同双方协议终止本合同的履行；
- 3、 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4、 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其他终止合同的条款。

(二) 对本合同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赔偿另一方因合同终止而受到的损失。对合同终止双方均无过错的，则各自承担所受到的损失。

十二、其他

(一) 买卖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执行期内，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二) 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买卖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三) 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买卖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买方所在地 申请仲裁。②向 买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买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卖 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5年8月26日